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辦公地  
址：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（和平國小內））  
承辦人：陳珍如  
電話：08-7378465#31  
傳真：08-7381354  
電子信箱：a952001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1330071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「愛家515-闖家歡樂家庭園遊會」  
活動，徵求10名學生志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2400017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13年5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12時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屏東縣民公園(台糖街圓環)。
- 四、服務內容：協助愛家515攤位闖關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當天需攜帶「身分證」至報到區簽到及活動結束後簽退，  
依服務時數事後核予服務證明，並發給便當餐盒。
- 六、請有意參與協助之學生填寫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86KDdUdYvTivkE518>)報名，報名截止日為113年5月3日  
(五)下午5時止，將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  
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